

商法经济法出题侧重点分析（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5_86_E6_B3_95_E7_BB_8F_E6_c36_50169.htm 商法经济法部分科目的

命题规律与出题侧重点，具体包括商法中的公司法、合伙企业法、个人独资企业法、“三资企业法”和破产法；经济法中的竞争法、消费者法、土地法、房地产法和环境法。一、商法部分首先通过表一看一下商法本文所涉科目在近几年律考、司考中的分值分布情况：企业法和破产法是商法中的主要部分。这里的企业法是指包括公司法在内的大企业法。以2004年为例，商法总分值54分，而企业法和破产法就占了44分，占到商法总分值的81.5%。而在企业法中，公司法又占据绝对的支配地位，公司法每年的分值比商法其他9门法律的总和还要多，例如2004年就占到商法总分值的63%。因此，考生朋友在复习商法过程中，在对商法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全面复习的同时，由于复习时间的有限，在时间分配上应当更多地倾斜于分值高的科目。在命题规律上，因各科法律性质的不同，其侧重点也不一样。1. 公司法作为司法考试商法部分的龙头老大，公司法的命题规律是我们最应该关注的。公司法是商法中唯一一门既有客观题，又有主观题的科目。在第四卷中主要体现为案例分析题，这是它独有的特征。而且客观题和主观题的分值大体相当，例如2004年，客观题包括单选题、多选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共18分，而案例分析题为16分。从公司法的考点看，由于它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法律，所以公司法试题客观题主观化和主观题客观化的倾向特别明显。客观题基本上考查具体的法律条文，但都是以案例的

方式出题，直来直去的叙述很少，所以这类客观题有主观化的色彩；而在第四卷的案例题，虽然以典型的主观方式出题，但落实到具体问题，无一例外地紧扣法律条文作答，并不是让考生作纯理论的阐述，此即所谓的主观题客观化。所以，紧扣法律条文是公司法出题的最大特征。另外，公司法知识点多，涉及面广，所以历年来重复率并不高。但是仍有重点可循，比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要求、出资、股份等知识点考查率非常高。

2. 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的最大特点是企业本身的人合性，权利义务的主观协议约定性，财产的非独立性和由这一系列因素导致的合伙人责任的无限连带性。近几年的命题都是围绕这些特点进行。合伙企业法没有主观题，都是在第三卷以客观题的方式命题，所以掌握重点法律条文并将各条文所体现的知识点进行有机整合，是把握命题规律的关键钥匙。

3. 个人独资企业法 该法分值一贯不高，内容比较简单，知识点也比较少。从过去已考过的考题来看，主要集中于出资人的责任，包括存续期间的责任和解散后对未清偿债务的责任等。另外也涉及到出资人与委托人、被聘用人的关系，他们相互之间约定的效力等。

4. “三资企业法” “三资企业法”的三个法律在司法考试中一般为三分左右，即平均每个法律一分。从近几年的出题情况看，分值最多的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，年平均分值为3分，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在最近6年只出了2分的题，外资企业法在最近6年中出了7分的题，但2004年出了3分。可见这三个法律出题的侧重点是“合资”企业法，“三资企业法”出题与公司法相结合的情况较多，这点应引起考生朋友注意。

5. 破产法 破产法在司法考试的商法复习中可以说是

最令人头痛的一门法律，和海商法类似：内容庞杂，知识点多，但是每年的分值并不高，年均1分。估计在新的统一的破产法出台前，这种情况不会有太大改变。从这几年出题的规律看，破产法命题主要集中于破产债权、取回权、抵销权、别除权、破产财产、破产费用和破产清算的具体事务。商法的上述部分的命题规律基本是这样的，即使有变化也不会太大，大家掌握了历年的命题规律，就可以比较准确地预见今年的考试命题情况，从而进行有的放矢的复习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